資本額 155 億元的電子通路商聯強 (2347)， 2015 年全年營收達新台幣 3,221 億元，稅後淨利 31 億餘元，營收及獲利都很好，該公司以買賣電子產品及零件為業，另外同期間營業收入 2,054 億元的統一超 (2912) 及 577 億元的全家 (5903) 便利商店也都是買賣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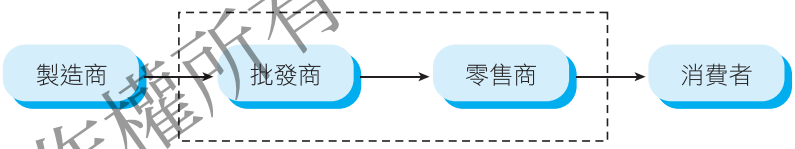
買賣業出售商品的收入，無論是大至飛機，小至文具紙張，均以銷貨收入記載，如有退回、折讓，為管理上的目的，另設抵銷科目記載。

購入待售商品，會計科目用購貨，退出及折讓另設抵銷科目，期末盤點存貨數量，及計算其金額，並進而計算銷貨成本、編製買賣業綜合損益表。

5.1 買賣業綜合損益表

5.1.1 買賣業

商品由製造商至消費者之正常流程，如下所示：



製造商將原料加工製成另一種商品後，通常將之出售給批發商。批發商買進商品後，通常不改變商品型態，即將商品批售給分布全國之零售商；零售商買進商品之後，再逐一出售給消費者。

上列流程中，**批發商** (wholesalers) 與**零售商** (retailers) 均購入商品，不改變商品型態即予出售，買進與賣出者為相同商品，稱為「買賣業」。製造商將原料加工製成另一種商品，稱為製造業。

5.1.2 服務業與買賣業綜合損益表之比較

在服務業綜合損益表中，以全部收益減除全部費損，得出本期淨利或淨損。

買賣業以銷售商品為主要收入，其銷售商品之總收入稱為**銷貨收入** (sales revenue)，簡稱**銷貨** (sales)。由於銷貨是企業之主要業務，如每次

著作權所有 侵害必究

華泰文化
HWA TAI PUBLISHING

買賣後均計算差價利益——銷貨毛利為多少，將使會計工作甚為繁雜，故一般均將售價全部列為銷貨收入，至於出售商品的成本則列為費用——銷貨成本。

買賣業的費用，一般而言以銷售商品之成本最大，在許多行業中，銷貨成本占了銷貨收入60%，甚至90%以上，為了解此一項目變化的詳細情形，在綜合損益表中，「銷貨成本」列為一個項目，至於與業務有關之銷售、管理等費用稱為「營業費用」，以銷貨淨額減銷貨成本得出銷貨毛利，也就是買賣差價；再以銷貨毛利減營業費用得出營業淨利，可知本業營業狀況。

如果有非因經常營業活動所發生之收益（如將資金存入銀行或購買票券、債券產生的利息收入，閒置房地產出租的租金收入等營業外收益），以及非因經常營業活動所發生的費損（如借款的利息費用、投資其他公司的損失等營業外費損），這些收益與費損通常較不穩定，也與業務經營無直接關係，故在綜合損益表中，將營業外收益及費損，單獨列為一個項目，列為營業淨利的加或減項，得出稅前淨利，再減去所得稅後為稅後淨利。不考慮所得稅，綜合損益表如下：

服務業

企業名稱
綜合損益表
×年度

服務收入	$×
費用	×
本期淨利	$×

買賣業

企業名稱
綜合損益表
×年度

銷貨收入	$×
銷貨成本	×
銷貨毛利	$×
營業費用	×
營業淨利	$×
營業外收益及費損	×
本期淨利	$×

5.2 銷貨與相關項目之會計處理

銷貨又分銷貨總額與銷貨淨額。銷貨淨額是以銷貨總額減除銷貨抵銷科目後之餘額，銷貨總額與相關項目逐一說明如下。

著作權所有 侵害必究

華泰文化 HWA TAI PUBLISHING

5.2.1 銷貨收入

在權責基礎下，只要買賣成立，商品已交付，風險及報酬已移轉，且價款確定，收現性亦可合理確定，即視為收入已實現，應即承認收入，而不必考慮現金是否已經收到。因此，現銷應承認**銷貨收入**，賒銷亦可承認收入。

銷貨收入
係指銷售商品之收入。

臺中商店於 10 月 10 日出售商品 100,000 元，當即收到現金，應作分錄如下：

10/10	現金	100,000	
	銷貨收入		100,000

臺中商店於 10 月 15 日賒銷給同興行商品 120,000 元，應作分錄如下：

10/15	應收帳款	120,000	
	銷貨收入		120,000

銷貨以前即收取貨款，稱為「預收貨款」，俟實際銷售時再轉列銷貨收入。預收貨款為流動負債類科目。

臺中商店於 10 月 5 日與中華商店簽訂買賣合約 150,000 元，預收訂金 10%，10 月 20 日交付商品收取尾款，應作分錄如下：

10/5	現金	15,000	
	預收貨款		15,000
10/20	現金	135,000	
	預收貨款	15,000	
	銷貨收入		150,000

處分資產
係指出售非經常買進賣出商品之交易，不可列為銷貨收入，而應直接記載出售資產之減少，並承認處分資產損益。

企業將營業上使用之資產出售，此種出售非經常買進賣出商品之交易，不可列為銷貨收入，而應直接記載出售資產之減少，此種**處分資產**行為不常發生，計算損益並不難，故應即計算出售資產之損益。

著作權所有 侵害必究

華泰文化
HWA TAI PUBLISHING

臺中商店於 10 月 26 日將成本 50,000 元之土地出售，得款 60,000 元，其應有之分錄為：

10/26	現金	60,000	
	土地		50,000
	處分資產利益		10,000

處分資產利益為營業外收益，如售價低於成本，則屬「處分資產損失」，處分資產損失為營業外費損，期末均應轉入本期損益。

銷貨時，企業之商品所有權轉移給客戶，其商品存貨亦隨之減少，是否應如出售土地立即作存貨減少之記載，俟討論銷貨成本時再說明。

5.2.2 銷貨退回及折讓

銷貨退回及折讓

係指銷貨商品不合顧客要求，被退回或要求減價。

企業銷售給顧客之商品，於顧客檢查或使用後，發現品質有瑕疵或規格不符要求被顧客退回，並要求退回已付貨款，或將賒欠貨款扣除，此種情形稱為**銷貨退回** (sales return)。

銷售給顧客之商品，因瑕疵或規格不符而同意減少價款者，稱為**銷貨折讓** (sales allowance)。

銷貨退回使銷貨淨額因而減少外，更損及商店信譽，使處理銷貨之包裝費、運費化為烏有，增加退貨處理費用、運費，以及商品因退運而造成之損害等，對企業之損失不可謂不大；銷貨折讓則使可收取之價款減少，造成平白損失，二者均對企業甚為不利，故銷貨退回及折讓雖為銷貨減少，但記帳時通常先以銷貨退回、銷貨折讓記載，期末結帳時再轉入銷貨收入或本期損益，使報表能顯示退回及折讓金額，提醒主管人員注意，並採取適當對策。

臺中商店於 10 月 12 日遭退貨 5,000 元，當即退給現金，其應有之分錄為：

10/12	銷貨退回	5,000	
	現金		5,000

著作權所有 侵害必究

華泰文化 HWA TAI PUBLISHING

10月17日同興行以15日所購商品有瑕疵為由，要求減價2,000元，臺中商店同意減價，其應有之分錄為：

10/17	銷貨折讓	2,000	
	應收帳款		2,000

規模較大之企業，退貨需有倉儲部門驗收退回商品以及主管部門同意之單據。折讓亦需有關部門核准，為內部管理及通知顧客所需，通常須發出**貸項通知單** (credit memo)，通知買方已貸記其應收帳款。

5.2.3 銷貨折扣

折扣有商業折扣與現金折扣兩種。

商業折扣

商業折扣
即按照定價打折減少之部分。

許多製造商、批發商印製價目表，詳列其產品定價 (list price)，實際銷售時再按購買數量、購買人身分、地點給予不同折扣。**商業折扣** (trade discount) 即按照定價減少之折扣，採取此種方式只要調整折扣比率即能改變實際售價，而不必重新印製產品目錄或價目表，為商場上常用手法。

商業折扣使實際售價減少，但不必在買方及賣方帳上表現出來，亦即在會計上是以實際售價入帳。

在我國商業折扣係以打折表示，例如20%商業折扣稱為八折、25%商業折扣稱為七五折。

現金折扣

規模較大的企業在銷貨時，除了考慮交貨日期、地點之外，亦須決定是否授信給顧客，即是否願意賒銷給顧客，以及其授信最高金額為多少；如果同意授信，通常會規定其應於多久期間內付款。例如，發票日後30日內付款，表示買方必須在銷貨發票所載日期30日以內付款，以淨／30，或 Net/30、N/30表示之。

為鼓勵賒帳客戶早日付款，規定在某一期間內付款者，少收某一百分比，常見者有：

著作權所有 侵害必究

華泰文化
HWA TAI PUBLISHING

1. 2/10、N/30 表示在發票日後 10 日內付款者，少收 2%，30 日內必須付清全部貨款。
2. 3% EOM N/90，其中 EOM 為 end of the month 縮寫，此種付款條件為發票月份之月底以前付款者，少收 3%，發票日後 90 日內必須付清全部貨款。例如，8/3 銷貨$1,000，在 8/31 前付款者收$970，9/1～11/1 付款者收$1,000。
3. 2/15 EOM N/60 表示在發票日之次月 15 日以前付款者，少收 2%，發票日後 60 日內必須付清全部貨款。

現金折扣
顧客提早付款而少收之部分，應以「銷貨折扣」科目記載。

此種顧客提早付款而少收之部分，稱為**現金折扣**(cash discount)，現金折扣若發生，應以「銷貨折扣」科目記載。銷貨折扣雖使收入減少，但減少資金積壓及呆帳風險，長期而言仍然值得。

銷貨折扣使銷貨收入減少，原應借記銷貨收入，但為了解折扣金額究竟有多少，故先以銷貨折扣記載，俟期末再轉入銷貨收入或本期損益。

例如，臺中商店於 10 月 1 日賒銷商品定價 50,000 元，按八折成交，付款條件 2/10、N/30，10 月 11 日收取半數貨款，10 月 30 日收取其餘貨款，則其應有之分錄分別為：

1. 銷貨金額 = 50,000 元 × 80% = 40,000 元。

10/1	應收帳款		40,000	
	銷貨收入			40,000

2. 10 日內付款少收 2%，少收金額為 40,000 元 ÷ 2 × 2% = 400 元，實收金額 = 20,000 元 − 400 元 = 19,600 元。

10/11	現金		19,600	
	銷貨折扣		400	
	應收帳款			20,000

3. 30 日內付款不再減收，實收金額 20,000 元。

10/30	現金		20,000	
	應收帳款			20,000

著作權所有 侵害必究

華泰文化 HWA TAI PUBLISHING

銷貨折扣、銷貨退回及折讓均為銷貨抵銷科目，但性質不同。正常付款條件下，銷貨折扣金額大，表示顧客財務狀況良好，均能提早付款，是一種好現象；銷貨退回及折讓，表示產品因品質不良或瑕疵而減價，金額較大為不良現象，應設法消除之。

臺中商店 10 月份有關銷貨及相關科目，以 T 字帳過帳如下：

銷貨折讓

10/17	2,000		

銷貨收入

		10/1	賒銷 40,000
		10/10	現銷 100,000
		10/15	賒銷 120,000
		10/20	現銷 150,000

銷貨退回

10/12	5,000		

銷貨折扣

10/11	400		

銷貨淨額

銷貨收入減除銷貨退回、銷貨折讓、銷貨折扣以後，得出銷貨淨額。

銷貨為收入類科目，收入增加在貸方，故其餘額在貸方，臺中商店銷貨收入餘額為 410,000 元，表示 10 月銷貨收入總額共為 410,000 元。銷貨退回、銷貨折讓、銷貨折扣為收入抵銷科目，增加應在借方，餘額應在借方，銷貨收入減除銷貨退回、銷貨折讓、銷貨折扣以後，得出**銷貨淨額** (net sales)，綜合損益表中列示如下：

銷貨收入		$410,000
減：銷貨退回	$5,000	
銷貨折讓	2,000	
銷貨折扣	400	7,400
銷貨淨額		$402,600

5.3 購貨與相關項目之會計處理

購貨

係企業為銷售目的而購入商品。

企業為銷售目的而購入商品稱**購貨** (purchases) 或進貨，關於購貨與相關項目之會計處理，逐一說明如下。

著作權所有，侵害必究

華泰文化
HWA TAI PUBLISHING